

渠北水利管理所 开展取水设施核查登记工作

通讯员 张卫 江凤玉

近日，渠北水利管理所组织人员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填报工作，重点关注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取水设施是否未批先建、各渠首是否按规定流量下泄以及水环境损害等问题。

核查登记工作中，该所工作人员深入现场，指导各水利站工作人员排查梳理灌区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取用中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且未报废

的取水设施；对灌区范围内6处地表水取水口及45处农村安全饮用水备用井进行了逐一核对并拍摄视频取证；按照相关要求对取水口进行登记造册，并录入渠北片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



白马湖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于2019年5月30日开工建设，计划年底前投入运行。该工程建成后将增加日供水能力8万吨，届时白马湖水厂的日供水能力将达到13万吨，供水范围将涉及全区24万户，全面覆盖渠南、渠北、运西、省属白马湖农场及苏淮高新区。

朱士新 摄

人社部：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完善职业资格目录

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

《意见》明确，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坚持深化改革、多元评价、科学公正、以用为本；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意见》要求，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高、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意见》提出，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意见》强调，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

《意见》指出，要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

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意见》强调，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

《意见》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中新网)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教育移动应用要规范数据管理，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是指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

《意见》称，近年来，教育移动应用快速发展、广泛应用，在提高教学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和兴趣发展、优化师生体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学校出现了应用泛滥、平台垄断、强制使用等现象，一些教育移动应用存在有害信息传播、广告丛生等问题，给广大师生、家长带来了困扰，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意见》指出要规范数据管理。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

《意见》强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与用户约定，不得泄露、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此外，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网络攻击，保障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教育移动应用和后台系统应当统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审核管理，建立开发者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对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安全审核，及时处理违法违规教育移动应用。鼓励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参加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富宇)

教育类APP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取得监护人授权

三部门：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到，要加强基层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各级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三部门联合发布了该《通知》。

《通知》要求提高经费补助标准。

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69元，新增5元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务必让基层群众受益。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地方承担，不得挤占国家项目经费。

《通知》还要求，加强基层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各级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要指导设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接

种单位的日常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优化细化接种流程，在落实“三查七对”的基础上，增加“一验证”环节，在接种疫苗前请接种者或监护人验证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有效期等，确保接种无误。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开展预防接种的技能和水平。

《通知》明确，积极稳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优化电子健康档案面向个人开放服务的渠道和交互形式，坚持安全、便捷的原则，为群众利用电子健康档案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的内

政策速递

关闭“双免”功能 可避免ETC卡被盗刷

近期有媒体报道用户ETC卡被盗刷，那么ETC卡是普遍存在盗刷风险还是个别现象？日前，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对此作出了回应。

孙文剑表示，目前ETC卡共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交通行业早期发行的单用途ETC卡。此类卡已停止发行。第二种是交通行业与银行联合发行的记账卡。客户持有一张单用途ETC卡和一张银行卡。第三种是交通行业与银行联合发行的二合一的联名卡，即在普通银行卡上集成了ETC功能。

孙文剑指出，前两种卡都不存在盗刷

的风险。只有第三种卡，如具有银联“闪付”功能并且开通了“免密、免签”服务，就存在盗刷风险。但只要通知开卡银行，关闭“双免”功能，就不会再被盜刷。

应如何有效避免ETC卡被盗刷呢？孙文剑表示，针对近期个别地方发生的盗刷现象，交通运输部再次印发通知，督促指导ETC发行服务机构和合作银行，立即停止发行“二合一”联名卡。如用户确实需要，发行时应默认关闭“闪付”及“小额免签免密”服务。“我们也提醒使用‘二合一’联名卡的ETC用户，尽快拨打银行卡的客服电话关闭‘双免’功能。”(乔雪峰)

两部门发文： 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要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通知》指出，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

围。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

年安排，第一年安排50%左右资金。

《通知》要求，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根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因地制宜

定建设数量，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通知》称，鼓励各地方政府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投资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中国新闻网)

遗失声明

遗失:时国荣 2013年9月15日安置新区花园二期8号楼一单元501室、502室结算表，声明作废。